

壹、緒論

認肯¹（Anerkennung／recognition）在哲學上問題起源於Plato的政治哲學，其重視「認識你自己」（knowing yourself）與「承認你自己」（care of the self）的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的辯證正構成了西方社會的基本結構（王崇名，2006：4）。到了近代，對認肯的探討進一步成為對於社會不公正與不平等的問題。認肯在當代政治理論成為重要的問題之主要基礎在於人權議題的發展，其要求的是，無論個人的社會地位與背景，都應具相同的尊重與尊嚴；此外，在社會層級上，認肯起初是與個體所具有的社會地位之榮譽直接相關，到了現代社會更多與勞動產生相關，認肯的獲得來自於在社會之中藉由勞動與相應的成就對象，而脫離了純粹的經濟概念，使認肯成為在社會中爭奪的對象，最後，現代社會中的認同來源也與個體經驗有關，特別是來自於他人對我們的尊嚴的認肯（Taylor, 1989）。但在現代社會中，由於對特定身分的偏見（在臺灣，如在種族上對原住民的印象、傳統價值中性別的家庭分工、原生家庭的經濟背景之階級等）的強調，反倒使個人更容易面臨錯誤認肯（mis-recognition）甚至不認肯（non-recognition）的情境，而使個人遭受不公正與蔑視經驗。

另一方面，個人進入社會生活前，所有的人均處於最初的人際關係，亦即在家庭中學得最初的知識、情感等初級社會化的基礎背景，在實際功能上，家庭培育了我們基本的情感連帶與愛的培育，而愛的培育是個體尋求最初的安全與自信的場域。為使個人具有未來進入不同社會互動的能力，需要

¹ 本研究對“Anerkennung／recognition”之翻譯並不採用目前常見之「承認」（通常在法律領域）或「肯認」（通常在社會領域）之因在於其較重視承繼下來的制度或環境影響，本研究從Axel Honneth在使用此詞時的意義解釋，認肯是從個人認識出發，強調對他者的肯定、回應與道德立場，亦即在既有的認識上重新做出自己的判斷與回應，亦即先「認」（與環境的互動）而後「肯」（做出價值回應），這也可說明後文為何將「自我實現」與「社會自由」兩者視為認肯的重要意義。

照護者給予正向、積極的愛與關懷，故個人的情感發展與社會互動和社會制度有極為明顯的關係，也使得認肯成為一種跨領域之多層面分析的核心。

為了解決前述的各種認肯問題，Seymour（2010）指出，在對認肯概念進行分析上，一般可能採取三種不同的方式：一、Georg W. F. Hegel的取徑作為延伸與更新的對象；二、從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切入，將其作為宰制與排除之間的關係處理，在這角度中，個人與群體異化及如何從異化中解放是重要的核心；三、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處理，進一步則形成認肯政治的要求，其關心的是文化問題。就此來看，認肯在現代社會中的解釋需要包含結構、權利與文化等各方面。就這方面，Honneth（1995a）的認肯理論綜合了前述分析的各面向，其指出個人心理、社會互動與政治層面構成了個人認肯形構與社會自由的可能性的分析。具體來說，Honneth（1995a）將認肯表現為三個明確區分的基本原則，即：一、自信（Selbstvertrauen / self-confidence）；二、自尊（Selbstachtung / self-respect）；三、自重（Selbstschätzung / self-esteem）。而這三個面向分別來自於家庭、法律與社會三者，分別為愛（love）、權利（right）與團結（solidarity），這三者的交錯也決定了個體在世界中的位置。這三者實踐的具體方式為：

在每個領域中，藉由號召認肯的普遍原則（愛、法律、成就）到訴諸特定部分（需求、生活中的情形、貢獻），這些在先前應用的實際情境中還沒適當思考的這些部分，總是可能展開普遍與個殊之間的道德辯證。（Honneth, 2004a: 361）

在認肯理念落實到具體分析的部分，Honneth認肯理論則將其放在家庭領域、社會領域與法理領域之中結合其各項原則進行闡釋，並將其放在現代社會的具體背景中進行規範性重構，以提出得以參照的社會規範理想，並藉此解釋當前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病理學現象。在臺灣的教育層面上，如莊勝義（2009）指出，臺灣的多元文化教育對象為少數族群或弱勢者，將教育機會